

推動CAS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， 建立消費信心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，該會修正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所定有機農產品使用CAS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（如附圖一），將於本（22）日發布，之前已使用之有機農產品及驗證機構標章（如附圖二），並可使用至98年7月31日，請消費者辨識選購。

農委會說明，CAS標章實施二十餘年來，已廣為農產品生產者、經營業者及消費者接受，形成市場區隔及品牌效益，為我國重要智慧財產。未來新制推動以後，有機農產品及加工品將繼續使用CAS標章，惟其標示再加上ORGANIC字樣，更可讓消費者辨識。至於中國大陸之CAS係中國標準化協會英文縮寫為CAS，而我國CAS係為經驗證之台灣有機及優良農產品標章，二者意義不同。

農委會指出，該會推動國內有機農業，除由產銷班集團經營外，規劃於台糖農場、退輔會農場及集團性休耕農田，朝集團栽培及有機農業專區方向發展，以減輕生產成本，並確實做好品質控管；有機栽培雖須紀錄生產過程及資材情形，惟並非每天必須寫生產紀錄，且該會各區農業改良場均有專人技術指導。至於驗證費用方面，該會已認證六家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機構，其驗證收費標準須報該會核定，在市場競爭下合理收費，該會並對驗證費用酌予補助，不增加有機農友負擔。

農委會最後表示，有機農產品原未強制認證管理，造成市場魚目混珠現象，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將有機農產品認證納入管理，自98年1月31日管理新制上路，將可導正有機產

銷秩序，建立消費信心。該會呼籲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配合新制辦理，以永續經營，並請消費者認明CAS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，維護消費權益。



圖一



圖二



圖三